

收文編號：1100004235

議案編號：1100419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677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友善女性學術工作者生涯、婚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1005029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三十四項，請本院提出友善女性學術工作者生涯、婚生規劃之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人事室阮宜婷，電話：(02) 27899474。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伍麗華、立法委員吳思瑤、立法委員李德維、立法委員林宜瑾、立法委員林奕華、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高虹安、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陳秀寶、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萬美玲、立法委員鄭正鈴、立法委員賴品好、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本院主計室、本院人事室（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三十四項「根據中央研究院 2020 年 3 月 5 日發布之『中央研究院編制內人員性別統計表』，包含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行政、技術人員，男性佔比 62%、女性佔比 38%，又男性特聘研究員約近女性人數 3 倍，男性研究員更近女性人數 4 倍，然其數據表現並非代表中研院存在性別歧視，而是顯現出在學術領域中，女性工作者確實面臨生涯規劃之困境，例如追求學術成就卓越，而面臨建立家庭的困境；或是組成家庭後，面臨重返學術環境的困境。爰請中央研究院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友善女性學術工作者生涯、婚生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說明如下：

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展，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本院對於友善女性學術工作者生涯、婚生規劃，採行下列各項措施：

- 一、本院女性研究人員因分娩、育嬰需要，除得依規定申請娩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外，考量女性研究人員因分娩、育嬰、侍親及生病留職停薪期間，無法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將影響研究成果，爰經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及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院業於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明訂助研究員及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有上開事由得申請延長聘期(即升等年限)之規定，如係分娩、請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等事由，得延長聘期 1 年，如係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等事由，最長得延長聘期 3 年，期以提供更充足的時間讓同仁在建立新家庭及照護家人之際，亦能同時兼顧學術研究發展。
- 二、又考量女性學術工作者易因生育造成研究工作中斷，故於本院相關學術研究獎項申請規定及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中，明確規範友善性別之條文，營造性別平等之研究

環境。例如，本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第 3 點申請人資格第 1 款規定：「申請人自擔任專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未滿 8 年……。但女性申請人於此期間有生育事實者，每次得延長 2 年。」；以及本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博士後研究學者之資格，以近 4 年在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學術表現優異者。申請人於獲得博士學位後曾有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前項所訂年限 2 年，……。」足見本院為使女性研究工作者於追求學術卓越表現時亦能兼顧其生育規劃，業已先行規劃友善女性學術工作者生涯、婚生規劃之具體作法。

- 三、另為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滿足同仁托育照護需求，本院現行已設有幼兒園，分為小班、中班、大班及混齡班共 4 班，收托 120 名幼兒，目前亦推動籌辦托嬰中心，預定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兒童及少年全方位發展協會營運，於年底完成托嬰中心立案及招生，預計招生 35 名幼兒，並優於法規設置哺集乳室共 19 處親善場所，提供本院同仁更完整的照顧服務，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